

<<教育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教育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4038786

10位ISBN编号：7304038780

出版时间：2007-7

出版时间：中央电大

作者：杨颖秀

页数：3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教育法学>>

前言

《教育法学》(第二版)一书是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教育管理)本科学员编写的必修课教材。

开设这门课程的目的是使学员了解和掌握教育法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提高教育法律意识,促进依法治教的自觉性。

教育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综合性强,难于理解,为使学员能够收到较好的学习效果,本书的编写力争突出三个特点:第一,体系明晰。

本书分为总论、分论、责任与救济论三个部分,分别从教育法的基本原理、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教育法律责任等不同层面探讨了教育法学的理论与现实问题。

明晰教育法学的体系在于追求教育法学的科学性,如果本书的体系划分能够为学员的学习提供清晰的思路,那么这种划分则可能是有价值的。

第二,内容新颖。

本书在内容选择上回避教育实践中呈现的新的法律问题,尽管这些问题讨论起来难度较大,但只要我们的讨论能够对学员起到一点引发思考、帮助思考的作用,那么内容的选择就是有意义的。

第三,案例典型。

本书各章选择的案例一方面注意与讨论的问题相呼应,另一方面注意选择影响较大、近期发生的判例。

坚持这样的选择是为了帮助学员更好地理解较为抽象的教育法学知识。

本书的完成是多位学者通力合作的结果。

参加本书撰写的有:东北师范大学的杨颖秀教授(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二章)、王景斌教授(第十三章)、周晓红副教授(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赵莉副教授(第十章)。

全书由杨颖秀修改、统稿并任主编。

赵莉任教育法学课程组组长。

指导本书撰写的专家有:北京师范大学的劳凯声教授、东北师范大学的柳海民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秦惠民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司的张文处长、沈阳师范大学的张维平教授、上海市教育法制研究与咨询中心主任谭晓玉博士。

劳凯声教授任专家组组长,自始至终指导本书的撰写工作,并最终审定本书。

<<教育法学>>

内容概要

教育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综合性强，难于理解。

本书分为总论、分论、责任与救济论三个部分，分别从教育法的基本原理、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教育法律责任等不同层面探讨了教育法学的理论与现实问题。

此外，本书各章选择的案例也都与讨论的问题相呼应。

<<教育法学>>

作者简介

杨颖秀教育学博士。

现任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理事、教育管理研究会理事、教育管理学科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教育督导研究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1999—2000年度在美国作访问学者。

专业研究方向为教育政策与法律、教育行政与督导、学校管理、教育学原理。

近年来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

独撰、主编和参加编写著作6部。

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3项。

<<教育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总论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

第二节 教育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第三节 学习教育法学的意义及基本方法

第二章 教育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第二节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教育法的渊源与体系

第四节 教育法律规范

第三章 教育权与受教育权

第一节 教育权

第二节 受教育权

第三节 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相互关系

第四章 教育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与教育法律关系的含义及特征

第二节 教育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第三节 教育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第五章 教育法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一节 教育法的制定

第二节 教育法的实施

第三节 教育法制监督

第二篇 分论

第六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一节 学校教育制度

第二节 义务教育制度

第三节 职业教育制度、成人教育制度、扫除文盲教育制度

第四节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学业证书制度、学位制度

第五节 教育督导制度和教育评估制度

第七章 学校

第一节 学校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 学校的设立

第三节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学校内部权力划分及其运行

第八章 教师

第一节 教师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教师专业化及其法律规定

第四节 教师的考核、奖惩与培训

第九章 学生

第一节 学生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未成年学生的法律保护

第四节 未成年学生犯罪及其预防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

<<教育法学>>

- 第一节 学校参与社会活动中的法律问题
- 第二节 学校与社会一体化中的法律问题
- 第十一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 第一节 教育投入体制与基本原则
 - 第二节 教育经费的来源、使用与监督
 - 第三节 教育条件保障
- 第三篇 责任与救济论
 - 第十二章 教育法律责任
 -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 第二节 教育法对法律责任的规定
 - 第三节 义务教育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责任规定
 - 第四节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 第十三章 法律救济
 - 第一节 法律救济概述
 - 第二节 教育申诉制度
 - 第三节 行政复议
 - 第四节 行政诉讼
 - 第五节 民事诉讼
- 附录一 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 附录二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章节摘录

插图：（二）与办学有关的法律责任《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我国在教育机构的设置问题上，实行批准设立制度和登记注册制度。

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经主管机关的批准或者经主管机关登记注册，才能取得合法地位，并受到法律保护。

违背《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教育机构设置管理的规定，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是非法的。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撤销，并应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应没收违法所得。

（三）与举办考试有关的法律责任《教育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是指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未经国家教育考试管理机构的批准或授权，擅自举办各种国家教育考试，或设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点，或与境外有关组织合作举办属于国家教育考试范围的考试项目等情形。

境外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单独举办属于国家教育考试范围内的海外考试，如国外高等学校入学考试等，也属于本款适用的范围。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有权并应当宣布考试无效。

对通过举办考试收取的各种费用，除能够返还的予以返还外，其他违法所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没收。

<<教育法学>>

编辑推荐

《教育法学(第2版)》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